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30157668-0019351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PCMET-256JXC0139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

采购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5年03月11日

2025年03月11日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25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30157668-00193513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5-00008578

预算金额（元）：3464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包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

预算金额（元）：3464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4643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寄存的业务档案共 13544.73 延长米（每延米 9 盒，每盒 8-9 厘米），需提供档案寄存、整理贴条码，调阅递送等服务。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3-12 至 2025-03-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3-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3-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2.3.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3009 号

联系方式：021-261200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4、021-5093452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各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5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6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三、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备注：在脱单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成交供应商移库期间）由原服务单位继续为采购方按原合同条款提供业务档案寄存服务，并依法履行原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原服务供应商，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成交供应商移库期间的服务费用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 100% 合同金额。

报价方式：人民币。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服务方案；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六、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 七、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 2025年03月20日上午10:00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almondbb818@163.com](mailto:almondbb818@163.com)

## 八、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增减部分对应费用依合同条款确定。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九、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十一、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5年03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二、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或由三名外聘专家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p>根据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用户评价反馈、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p>
国家档案局八防需求	0~16	<p>档案寄存场所符合国家档案局有关档案“八防”要求，有一项满足得 2 分，满分 1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由评审委员会对所提供材料的匹配性进行核实）</p>

报价分	0~1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无价格优惠扣除。</p>
采购需求理解	0~6	<p>根据响应单位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的得 6 分；</p> <p>需求理解分析较准确，合理化建议较到位的得 4 分；</p> <p>需求理解分析不够准确，合理化建议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1）	0~15	<p>根据响应单位对档案移库、保管以及调、还卷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满足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服务方案较完整、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p>

		服务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到位、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2）	0~15	<p>根据响应单位对档案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满足保密措施要求、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p> <p>基本满足保密措施要求、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简单得 10 分；</p> <p>保密措施不到位、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缺漏的得 5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场地情况	0~15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场地建筑及内部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场地条件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齐全、类似消防验收合格报告证明、恒温恒湿自动调节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的得 15 分；</p> <p>场地条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较齐全、</p>

		有相关设施设备等的得 10 分； 场地条件及内部设备情况有缺陷、存放环境不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0~9	根据响应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情况、数量、资质证书等情况综合评审： 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9 分； 配备人员不完整、经验资历尚浅、资质证书不齐全的，得 6 分； 未提供或配备人员与项目无关、无经验、无资质证书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9	根据响应单位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评审： 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9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承诺较切合实际得 6 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服务承诺不切合实际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无价格优惠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明显技术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 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十三、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6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56JXC0139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入选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十四、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金额向成交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五、**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六、**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十七、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十八、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

寄存的业务档案共 13544.73 延长米（每延米 9 盒，每盒 8-9 厘米），需提供档案寄存、整理贴条码，调阅递送等服务。上海法院档案寄存服务统一采用案卷级寄存管理模式，档案清点、交接、统计、利用等均以案卷实际册数为单位全程实施，确保档案保管寄存精准安全。档案库房上架应采用保管箱封存模式，加贴法院封条并同时配置一次性安全锁扣。封条接合处应加盖法院管理骑缝章，一次性锁扣宜采用唯一编号管理。备用锁扣交由法院方保管。此前库房上架尚未采用保管箱封存模式的已寄存档案应当制定整改计划，新增档案部分均应采用案卷级管理叠加保管箱封存管理模式。

采购预算：3464300 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本年度产生额外寄存增量与运输入库等工作量，不再产生新的费用。

#### **二、法院档案外包服务的主要需求如下：**

1、存放环境建筑及内部设备（需提供投标档案存放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

1. 1 档案寄存库房应建于地质稳定、地势相对高坦处，远离城市中心区域、江堤、河滩、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气体源等。

1. 2 存放环境为投标人自有产权库房或者租赁库房，（需提供房

产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材料)寄存库房面积应在 5000 m<sup>2</sup>以上。

1. 3 存放环境为独栋档案楼建筑，内部各房间为实体墙独立房间，存放环境内净高不低于 2. 4m。

1. 4 存放环境房门需采用钢制防火防盗门，密封性良好。

1. 5 存放环境不得与其他商务、会务、工业、餐饮、住宿等用房混用同一栋楼。

1. 6 存放环境楼面达到荷载 12KN/m<sup>2</sup>。

1. 7 建筑耐火等级为 1 级。

1. 8 抗震烈度为 7 级。

1. 9 建筑物室内外高差大于 50cm。

1. 10 存放环境配有恒温恒湿自动调节温湿度控制系统，并提供自动温湿度记录。

1. 11 存放环境配备空调，通风、排风设备。

1. 12 存放环境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报告，或具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明；公司有完备的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消防演习。

1. 13 投标单位提供安全保管的专业档案密集架（带有锁具）。

1. 14 存放环境配备安防监控摄像；走廊、大厅、大门等重要位置为红外监控，确保光线昏暗时的成像监控；防盗报警设备必与 110 报警系统联网。

1. 15 有防雷验收合格证书。

2、存放环境具备国家档案局八防的要求：

2. 1 防盗：配备视频安防监控系统，24 小时不间断保安，定时

巡逻；设有防盗报警系统，与 110 系统连接；库区内皆设置门禁系统，重要区域只有经过授权方可进入；窗户采用双层防盗防爆玻璃；电梯由专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操作；存放环境的实时视频系统能与客户连接，客户可实时监控自己档案移库存放区域的情况（以上各项目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2 防光：窗户配专业遮阳窗帘，档案移库存放在钢制导轨式密集架（必须配备锁具）。

2. 3 防高温：存放环境内配备中央空调设备；配备有温湿度自动检测仪器，能对存放环境内温湿度实时监控和记录，监控记录间隔时长不超过 2 小时，记录保留不少于 36 个月。自动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温度 14—24°C 之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4 防火：提供档案用途的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消防存放环境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采用符合档案消防要求的灭火系统；存放环境内采用甲级防火门和防爆照明灯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档案馆消防演练。

2. 5 防潮：存放环境内安装有除湿净化系统，自动调节室内空气的湿度，并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相对湿度 45%—60% 之间。湿度记录自动保存，记录间隔不超过 2 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记录保留不少于 36 个月。

2. 6 防尘：存放环境内墙面光滑，地面坚硬耐磨；定期清扫，清洁无尘。

2. 7 防鼠：存放环境内所有排风、排气管道均设不锈钢网罩；定期放置粘鼠板或鼠药。

2.8 防虫：库区内定期进行灭菌灭虫熏蒸处理。

### 3、人员配备要求

3.1 有专业档案管理人员、消防人员。

3.2 电梯（若存放于非一楼）安全管理人员。

3.3 专业安保人员。

3.4 二名专业档案押运人员（须有档案相关专业资质）。

3.5 保障核心业务员稳定性。

### 4、保密措施要求

4.1 受托方没有委托方档案科负责人的许可不得擅自接触、翻看档案。

4.2 受托方在日常管理中应制定各类严密的制度和措施，包括使用档案专用箱封箱上架，确保档案移库存放安全。

4.3 受托方应对员工进行档案保密教育，并与员工签订有关档案保密协议。

4.4 受托方应与委托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 5、提供服务要求

5.1 档案需采用密集架上架保管。其他寄存物应按照同等保存要求进行妥善保存并提供相关数据。

5.2 受托方每年提供委托保管档案的数量及保管质量、状况的报告。

5.3 受托方需提供有关委托保管档案查询利用的次数和委托方提出的常规统计要求。

5.4 免费提供派送调阅业务档案服务（包括来回派送与收取），

必须配备专用车辆、专用档案箱、二名专业档案押运人员（须有档案相关专业资质）。

5.5 具备独立档案查阅室，免费提供现场档案查阅服务（包括提供复印、传真、网上传输等服务）。

5.6 档案查阅、外借由委托方同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5.7 其他有关档案管理需求产生的服务项目，且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5.8 免费提供实时监控服务（远程监控）。

5.9 免费提供存放环境全程监控相关数据。

5.10 免费提供完整条形码电子数据库，每年12月20日提供全量与当年度增量电子数据（以通用格式提供）。

6、档案异地清点、盘库、搬运整理服务。

7、若采购人有回搬需求，中标单位必须完全配合，并在3个月内完成所有档案的下架回搬工作，超过时间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应负责将档案从原库房搬移至新库房的所有工作，搬运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且录像保存时长不低于3个月，且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100%合同款。

9、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注：①成交供应商如非原服务供应商，2025年1月1日至成交供应商移库期间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金额

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在此期间服务的服务单位。同时办理好新老库房档案资料转库交接事宜。原供应商应当无条件做好移库配合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进行阻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 100% 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相应权利，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有回搬需求，乙方必须完全配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档案的下架回搬工作，超过时间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将档案从原库房搬移至新库房的所有工作，搬运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且录像保存时长不低于 3 个月，且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本年度甲方产生额外增量与入库、运输等项目，乙方不再额外收费。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主张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赔偿费主张，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方式。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完整、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 上海市静安区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30157668-0019351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JXC0139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5年 月

##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 1

##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 8、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 (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 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采购需求理解、项目服务方案、存放环境情况介绍、保密方案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情况等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2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能够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